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 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7期(总第197期)
20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 |
|---|----|
|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 | 2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 4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意见 | 5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 9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依法治旅规范市场工作方案(2014—2016年)的通知 | 11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 14 |

本级文件

| |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修正案）》的通知 | 16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 18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发展基金运作方案》的通知 | 23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集中统一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 26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7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79号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已经2014年5月26日省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魏宏

2014年6月14日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准确掌握人口流动变化情况，提升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人口，是指离开户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到其他行政区域居住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流动人口信息，是指流动人口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在流入地的从业信息和居住信息。居住信息涉及的地名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负责。

第三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等工作。

全省建立统一的流动人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该平台的日常维护由省公安机关具体组织实施，有

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并根据部门职能共享相关信息。

第四条 流动人口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信息。

流动人口留宿、从业的场所、单位应当如实登记流动人口个人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申报。

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提供和申报可以采取书面、网络、传真等方式。

第五条 在旅馆等住宿服务经营场所留宿的人员，按照《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登记、申报个人信息。

第六条 医疗机构、救助机构、寺观教堂等单位、场所留宿流动人口的，应当如实登记留宿人员个

人信息，并在登记后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申报。

第七条 房屋出租人应当如实登记承租人及同住人的个人信息，并在出租或终止出租后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申报。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应当在签订或解除租赁合同后 24 小时内将房屋承租人信息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申报。

第八条 用工单位应当如实登记聘用的流动人口信息，并在聘用或解除聘用后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申报。

第九条 娱乐场所、网吧对超出法定营业时间仍在场所内滞留不离开的人员，应当如实登记并及时申报其个人信息。

酒吧、茶楼、影剧院、洗浴保健等服务性营业场所，对凌晨两点以后仍在场所内滞留不离开的人员，应当如实登记并及时申报其个人信息。

第十条 交通运输、金融服务、通讯运营以及大中专院校等单位收集的流动人口信息，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供。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员应当掌握辖区内流动人口状况，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申报。

第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和居(村)民委员会采集、核实流动人口信息，有关单位、场所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获悉的流动人口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

第十四条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告诫警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 200 元罚款。

第十六条 单位、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 1000 元罚款。

旅馆等住宿服务经营场所不按规定登记录入流动人口信息的，按《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处罚。

第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 500 元罚款，对单位由公安机关处 1000 元罚款。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川府发〔2014〕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要求,全面推进我省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对象和目标

此次清理对象为省政府各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单位))和各市(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仍在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根据审批对象的不同,这些事项包括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审批事项和面向下级人民政府等方面的审批事项。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坚决调整,最终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并进一步规范行政管理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二、清理原则和内容

(一)坚持分类别、分批次清理;坚持分部门、分级次规范;坚持分步骤、动态化调整。

(二)取消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由省政府规章设立的、由省政府及所属部门(单位)规范性文件设定的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一律取消;由地方性法规设定的,按立法程序提请修改。确因工作实际需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事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川府发〔2013〕54号)的规定,依法履行新设行政许可的程序;属于国务院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设定的,省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要与国务院部门衔接清理的方向,对应提出取消或调整为行政许可的清理意见,各市(州)也要对应承接。今后,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之外,设定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审批事项。

(三)取消和调整面向政府内部等领域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各部门(单位)原已承担或承接国务院部门下放的面向政府内部等领域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凡与下级人民政府之间能够协商处理的,或者直接面向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的,或者由下级人民政府管理更方便有效的,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要予以取消或下放。确因工作实际需要由政府部门(单位)承担的,经省审改办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后,统一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同时,实施部门(单位)要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对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加强规范管理。

三、清理程序和步骤

(一)部门清理。2014年7月底和8月底前,省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本通知要求,及时对接国务院部门,全面清理本部门(单位)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列出事项清单,逐一提出取消、下放、调整的具体意见及依据并分两批报送省审改办和省编办。同时,省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的指导和规范,确保市(州)、县(市、区)清理结果与省政府各部门(单位)清理结果一致。中央在川单位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按国务院部门要求开展,清理结果送省审改办、

省编办、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

(二)及时公布。2014年9月底和10月底前,省审改办会同省编办,组织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对省政府各部门(单位)报送的清理结果进行审核后,按程序报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2014年10月底和11月底前,分别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和各部门(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动态调整。经省政府审定后确需调整为行政许可或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的,由省审改办会同省法制办、省编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依法按程序组织开展相关后续工作。省法制办依据调整结果及时更新全省行政许可目录和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目录。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对本级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全面清理工

作,并与省级同步推进,协调一致。

四、工作要求

(一)我省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与国务院部门的清理工作同步推进,力争在2014年11月底前完成。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人员,逐项目、逐环节全面清理,及时报送清理结果并按要求公布。

(二)做好承接落实工作。国务院部门下放的、面向地方人民政府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除明确要求下放至省级的外,原则上同步下放至市(州)、县(市、区);省直部门(单位)和市(州)、县(市、区)要做好承接落实工作,实现无缝对接。

(三)规范管理。对调整后列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的,要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要明确政府内部审批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时限等,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提高审批效率,切实加强机关效能建设。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14〕3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

(一)完善和落实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将农民工全面纳入城镇就业登记范畴,将在城镇稳定就业6个月

以上失业后的农民工纳入失业登记范畴,平等享受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并按规定享受就业援助政策。依法将农民工纳入创业政策扶持范围,依法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发放小额贷款,扶持具备条件的农民工进城创业。加强全省公共招聘信息网建设,为农民工免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农民工在家庭服务业领域就业创业工作,把从事家政服务的农民工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范围,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各类家庭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

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在家庭服务业领域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促进外派劳务人员就业和归国创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农村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二)加大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深入组织实施省级劳务品牌培训、“阳光工程”培训等项目。组织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以农村新成长劳动力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大培训资金投入,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经认定具备培训能力的企业招收农民工并自主进行岗前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加强农民工境外就业行前适应性培训工作。将国家通用语言纳入对少数民族农民工培训内容。对省级劳务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4年调整命名一次。

(三)加快发展农村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对符合政策的未升入普通高中、高等院校的农村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实施免费职业教育。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全面免学费政策和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深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加强国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和全省劳务开发基地县骨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二、着力维护农民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四)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在流动性大、季节性强、用工时间短的行业中推广简易劳动合同。对小微企业经营者开展劳动合同法律法规培训,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普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清理规范建设领域违法发包分包行为。做好劳动用工备案、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等工作,加强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动态管理。

(五)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在建设领域和其他容易发生欠薪的行业,依法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市(州)、县(市、区)建立完善欠薪应急

周转金制度,完善并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负责制度、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治理恶意欠薪制度和解决欠薪问题地方政府负总责制度,推广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督及“两节”期间(元旦、春节)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推动实现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

(六)保障农民工社会保险权益。完善和落实相关政策,实现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享受社会保险权益。落实灵活就业的农村户籍人员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政策,促进农民工及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转移接续办法,确保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灵活就业的农村居民可自愿选择参加就业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户籍所在地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面落实统一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失业保险政策,做好农民工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加强基层社保平台建设,将社保经办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

(七)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强化高危行业(领域)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农民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农民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职业病自我防护意识。严格执行“三项岗位”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安全生产培训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相结合制度,积极推进一般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加大农民工安全生产事故多发易发行业(领域)整治力度。建立农民工职业危害追溯体系,实施农民工职业病防治和救治行动。督促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落实农民工职业健康检查责任。加强农民工职业病防治监管工作。切实保障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农民工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推进职业病防治技术体系建设,为农民工提供

职业健康检查、诊断与鉴定、医疗救治等技术服务保障。

(八)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完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排查预警、快速处置机制,及时受理和依法查处用人单位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时公正处理农民工劳动争议,畅通申诉“绿色通道”,优化受理立案程序,提高仲裁效率。建立健全涉及农民工集体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对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侵害农民工社会保险权益的,依法追究责任。建立健全农民工维权协调联动机制。

(九)加强农民工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健全基层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网络,支持相关组织成立专业化农民工法律援助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民工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增加投入。开设和畅通农民工法律服务热线。简化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审查程序,完善异地协作机制,方便农民工异地申请获得法律援助。

三、着力推动农民工基本享受城镇公共服务和落户城镇

(十)逐步推动农民工基本享受城镇公共服务。逐步推动公共服务权益与户籍脱钩,加快实现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平等享受市民权益。逐步按照常住人口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不断扩大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可以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在输入地城镇落户前,应依法进行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暂住证),持居住证(暂住证)和相关就业证明享受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依托街道(社区)居民服务平台、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

(十一)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权利。建立健全全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将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在省内就业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参加中考、高考的权利。将专项奖励资金重点用于以接收随迁子女为主的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要普遍对农民工随迁子女开放,与城镇户籍学生(儿童)混

合编班、统一管理。对在公益性民办幼儿园和学校接受学前教育与义务教育的农民工子女,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帮助提高教育质量。完善和落实好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的政策。

(十二)加强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加强农民工聚居地的疾病监测、疫情处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落实免费救治救助相关政策。加强部门、地区间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疾病的联防联控。在农民工防治艾滋病工作中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强化农民工健康教育和精神卫生工作。在城镇居住半年以上的农民工要纳入行政区划内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慢性病管理等11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确保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90%以上。加强农民工健康管理,强化拟婚夫妇婚前医学检查和拟育夫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保障农民工适龄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免疫服务权益。加大对农民工子女中听力残疾儿童的救力度。建立健全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将行政区划常住农民工纳入服务范围。

(十三)逐步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各地要把农民工住房问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统筹解决,继续实施“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全省每年竣工的公共租赁住房按一定比例定向供应给农民工。建立健全农民工住房保障制度,对在城镇稳定就业并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消除户籍差别,按城镇原户籍居民同等准入条件、同等审核流程、同等保障标准申请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逐步实现农民工住房保障常态化。允许招用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利用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开发区、产业园区可以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在安排的配套设施用地范围内集中布局,建设单元型或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专门面向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出租。严禁使用园区内土地搞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变相搞房地产开发项目。逐步将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

(十四)有序推进农民工在城镇落户。加快推进行户籍制度改革,以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为前提条件,全面放开除成都市外的城市城镇落户限制,促进农民工进城落户,享受同等市民权益。有序推行居住证制度,各地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和落户标准。农民工落户城镇,是否放弃宅基地和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必须完全尊重农民本人意愿,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回。

(十五)保障农民工土地和集体经济权益。完善相关政策,妥善处理好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进城落户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问题。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中,依法保护农民工在原籍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和调处机制,拓宽农民工保障土地和集体经济权益渠道,依法保障农民工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

四、着力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

(十六)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加强农民工党组织建设,重视在优秀农民工中发展党、团员。积极推荐优秀农民工作为各级党代会、人大、政协中农民工代表、委员,在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方面与城镇职工同等对待。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积极参加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录(聘)。支持农民工在职工代表大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中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切实保障农民工参与社区自治权利。

(十七)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把农民工纳入城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工业园区深入开展农民工文化家园创建活动。推进农民工“两看一上”(看报纸、看电视、上互联网)活动。继续举办农民工原创文艺作品大赛等文体活动。加强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开展农民工新市民培训,帮助他们尽快融入城镇。

(十八)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实施“共享蓝天”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加

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入托和寄宿需求,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在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中,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力度。抓好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健康管理。加强农村“妇女之家”建设。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培育农村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服务。切实保障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安全。

五、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九)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健全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落实工作力量、场地、经费,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省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在劳务开发和农民工工作中的市场调研、维权救助、协调服务等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对农民工的服务、协调和支持帮助。

(二十)不断夯实农民工工作基础。规范农民工工作统计内容,建立完善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入库和动态管理机制,准确掌握农民工数量、结构及其分布。改进和完善农民工信息统计监测工作,提高输出地农民工监测调查数据质量,在输入地开展农民工市民化监测调查工作。

(二十一)进一步营造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农民工的方针政策、农民工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农民工先进典型。对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着力营造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及具体办法,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涉及农民工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 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川办函〔2014〕8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省政府令第278号,以下简称《规定》)已颁布,并将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切实做好《规定》贯彻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规定》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建立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是严格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行政执法实践中,因法律法规规定本身的不确定性和相互之间的不协调性,以及实际情况千差万别和执法人员个人素质差异等,容易使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出现偏差,造成“合法不合理”、“同案不同罚”、“同事不同办”等问题,损害法律的公平性、公正性和政府公信力;裁量空间过大可能助长执法人员特权思想,滋生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等“权力寻租”行为;裁量过程的不透明易使行政管理相对人对执法活动产生质疑,引发社会矛盾。《规定》的颁布施行,将对弥补立法不足,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起到重要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将认真学习、全面实施《规定》作为当前推进依法治省、严格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作出具体部署,抓好贯彻落实。

二、准确掌握《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结合我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工作实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深化行政

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关要求,通过源头控制、制定标准、建立规则、强化监督等方式,实现对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的综合控制。对地方立法工作,提出要从行政权力设定上减少裁量空间;明确了裁量标准的制定主体、制定程序以及法律效力,既保证各类行政执法权裁量标准的系统性、科学性,又突出重点并兼顾地区差异,确保裁量标准有效适用;制定了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应当遵循的一般规则,体现合法性、合理性以及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七类行政行为的裁量权行使作出特别规定,突出了当前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中心任务。《规定》的颁布施行,为建立我省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的规则体系奠定了制度基础。各级行政机关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立法精神,准确把握其对行政执法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要抓紧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培训,使其全面掌握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的各项要求,在执法活动中自觉贯彻执行;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广泛宣传,让群众深入了解并有效监督其实施。

三、制定细化行政执法裁量标准

按照《规定》要求,行政机关要分级、分类、分项制定相关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在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有关要求和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的原则,细化、量化相关裁量标准,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录入行政职权目录。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2014年12月底前完成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标准制定

工作,在本系统适用;省以下垂直管理的省级行政机
关要在2015年3月底前完成本系统各类裁量标准制
定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组织本级行政机
关制定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外的其他行政执法权
裁量标准,并可对省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行
政强制裁量标准进行细化,在2015年3月底前完成
有关工作。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实施相对集中行
政处罚、综合执法的行政机关,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
该机关制定相关裁量标准,在2014年12月底前完
成有关工作。成都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以及
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对本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规章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权进
行梳理,组织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制定相关裁量标准,
在2015年3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此前已经制
定裁量标准,但与《规定》要求不符的,要及时修改。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要加强对本级行政机
关裁量标准制定工作的指导协调、审核把关,确保各
项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在法制统一的前提下具有可操作
性。

四、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规则

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遵循《规定》对行使行政
执法裁量权的一般规则要求,认真落实比例原则、排
除干扰原则、平等对待原则;完善行政执法职能相对
分离制度,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确保执法活动各
环节独立运转、相互制衡;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
关于行政执法的程序制度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对行政执法程序的相关要求。要严格按照
《规定》对各类行政行为的裁量权作出的特别规定开
展执法活动。实施行政许可,要提高行政效能,
依法取消、下放许可权限,严格控制各类年检、年审
和注册,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要遵守
证据规则,杜绝“钓鱼执法”、“养鱼执法”、“隐蔽执
法”等违法或不当行为。实施行政强制,要切实保
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采用非强制手段

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实
施行政征收,要严格控制收费项目设立,严格执行收
费标准,凡收费范围扩大和收费标准提高均要举行
听证会。实施行政确认,要简化程序,方便当事人办
理,保障确认事项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实施行政
给付,要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各级行政机关要准
确把握《规定》蕴含的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方
式。

五、稳步推进行政执法裁量权案例指导制度

《规定》要求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省级行政机
关要定期选择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的典型案例向社
会公开发布,指导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市(州)人
民政府要定期选择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行使行政
执法裁量权的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发布,指导本地
区行政执法工作。典型案例要具有代表性、针对性、
示范性,重点针对易发生行政执法偏差、涉及公众利
益、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发布典型案例要遵守政
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

六、切实加强对贯彻实施《规定》的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级行政机关规范和行
使行政执法裁量权的监督检查,将《规定》执行情况
作为依法行政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对贯彻落实不
力、不执行裁量标准、不遵守行使规则的行政机关要
进行通报批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纪
追究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要通过专项
检查、备案审查、案卷评查、受理执法投诉和行政复
议等方式,对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进行监
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抓
好《规定》的贯彻实施。实施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建议,要及时报告省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依法治旅规范市场工作方案 (2014—2016年)的通知

川办函〔2014〕8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全省依法治旅规范市场工作方案(2014—2016年)》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5日

全省依法治旅规范市场工作方案 (2014—2016年)

为深入贯彻实施《旅游法》,认真落实《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意见》(川府发〔2013〕42号),建立依法治旅规范市场工作机制,实现旅游市场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全面改善我省旅游环境,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充分认识市场规范、产品开发、宣传营销是驱动我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三驾马车”,依法治旅规范市场既是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重要保障,更是把旅游业培育成为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的迫切需要。坚持既抓“产业体量”,又抓“品牌质量”,进一步增强依法兴旅和依法治旅工作的协调性,形成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管理规范、运作有序的发展

局面,进一步提升四川旅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形象。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原则,建立依法治旅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标本兼治。

二、目标任务

(一)立足长远和根本,明确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职责,建立依法治旅工作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我省旅游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提升全省旅游服务水平,优化旅游发展环境,不断提高游客满意度,树立我省旅游业良好形象。

(二)相关涉旅部门分工负责,加强源头治理,分别牵头制定职能范围内的旅游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坚持标本兼治,针对旅游市场突出问题,力争两年实现治理目标,第三年巩固完善提升。通过三

上级文件

年努力,促进全省旅游市场依法、有序、规范,提升我省旅游市场秩序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三、重点工作

(一)旅游市场治标工作。按照“抓典型、严查处、重实效”原则,针对旅游市场突出问题,每年6月至10月,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旅游市场夏秋整治行动”。

1. 在全省统一使用国家旅游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旅游合同示范文本(2014版)和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及电子行程单,依法查处旅行社及导游人员违反旅游合同约定,擅自改变团队运行计划、增减旅游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

配合单位:省工商局

2. 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旅游客运,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擅自改变团队运行线路和停靠点,不按旅游客运服务质量规范提供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媒体上公布统一的旅游客运车辆标识。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公安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

3. 依法查处各类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通过媒体、网络、电子购物等形式发布虚假违法旅游服务广告,违法违规经营旅游业务等行为。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

配合单位:公安厅、省旅游局、省地税局

4. 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价格欺诈、未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在全省开展旅游行业价格专项检查;提供旅游价格信息服务,公布重点旅游线路产品参考价。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工商局、省旅游局

5. 加强旅游市场舆论监督,在省内主要媒体、网站披露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旅游行业正面典型;引导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理性消费、文明旅游。

牵头单位:省政府新闻办

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

(二)旅游市场治本工作。按照“正本清源、研究机理、建立机制、综合治理”原则,着力解决旅游

市场深层次问题,促进全省旅游市场环境全面优化。

1. 重点整治旅游购物、演艺、食宿等经营单位存在的私授回扣、欺客宰客、诱导消费、假冒伪劣、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旅游经营场所医疗站(点)规范管理。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

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公安厅、文化厅、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省国税局

2. 重点整治旅游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开具税务发票和开具假发票等违法行为;省内重点旅游目的地、重点旅游线路、重点旅游景区的旅游购物、演艺、食宿、旅行社等旅游经营单位全面推行使用网络(电子)发票。

牵头单位:省地税局

配合单位:文化厅、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旅游局

3. 重点加强旅游客运车辆管理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根据市场需求,调整旅游车辆结构,保障市场供给;在条件成熟的市(州)开展旅游客运统一调度管理;实现省内旅游车辆无障碍运营。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公安厅、省旅游局

4. 重点整治旅游企业在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和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旅游从业人员收取财物等方面违法行为;加强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培训。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局

5. 重点整治旅行社出租、出借、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人员,规范导游人员资质和执业管理。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

配合单位:省工商局

6.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公布旅游市场黑名单,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

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局、人行成都分行。

四、工作步骤

(一) 第一阶段(2014年)：开展治标工作。

1. 全省旅游合同示范文本(2014版)使用率达到80%，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及电子行程单覆盖率达到60%。重点查处旅行社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游客责任、排除游客权利和擅自增减旅游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开展旅游客运市场“打非治违”工作，重点查处旅游客运车辆擅自改变团队运行线路和停靠点等违法违规行为，全省统一使用旅游客运车辆标识，并在媒体和网络上公布。

3. 建立全省旅游投诉统一受理、部门分头处理机制。实行节假日“12315”申诉举报24小时服务制，在旅游行业开展创建文明经营单位活动，重点查处发布虚假违法旅游服务广告，违法违规经营旅游业务行为。建立旅游市场黑名单制度，加大旅游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公示不诚实守信、违法违规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4. 对旅游经营单位发票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在九环线、峨乐线推广使用网络(电子)发票。

5. 在全省开展旅游行业价格专项检查，公布重点旅游线路产品参考价，重点查处旅游购物、演艺、餐饮经营单位价格欺诈、未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6. 组织省内主要媒体开辟专题或专栏，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件。

(二) 第二阶段(2015年)：开展标本兼治工作。

1. 规范旅游购物、演艺、食宿和旅游经营场所医疗站(点)管理，重点查处收授回扣、欺客宰客、诱导消费、假冒伪劣、偷税漏税、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全省旅游合同示范文本(2014版)使用率达到90%，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及电子行程单覆盖率达到80%。在全省5A级和部分4A级旅游景区所在区域推广使用网络(电子)发票。

3. 利用GPS和3G视频监控系统加强旅游客运车辆及驾驶员动态监控，建立旅游客运“打非治违”

长效机制，旅游客运驾驶员持证上岗、计分管理达到100%，实行违法违规信息共享。加强旅游客运市场需求监测，加快旅游客运车辆更新换代，做好旅游运力调配，适时增加小型旅游客车数量。在成都市、乐山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等地探索建立全省旅游客运监管网络，实行车辆统一调度、统一监管。支持阿坝州创建“涉旅安全综合监管示范州”。

4. 开展旅游企业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季度专项检查，建立定期检查工作机制，督促旅游企业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加强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培训，劳动用工合同签订率达100%。重点查处旅游企业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5. 重点查处出租、出借、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超范围经营，无证导游等违法违规行为，实行导游资格证和导游证分类管理。

6. 加大依法治旅规范市场工作宣传力度，组织媒体深入开展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典型宣传，树立旅游行业正面形象。

(三) 第三阶段(2016年)：全面巩固、完善、提升。

1. 全省旅游合同示范文本(2014版)使用率和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及电子行程单覆盖率达到100%，在4A级以上旅游景区所在区域推广使用网络(电子)发票。

2. 巩固全省依法治旅规范市场工作成果，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旅游客运、购物、演艺、食宿、景区、旅行社等经营单位服务质量，实现全省旅游行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倡导游客理性消费、文明旅游。

五、工作机制

(一) 建立依法治旅规范市场工作协调会议制度。协调会议由各级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人召集，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主要负责审议依法治旅规范市场工作方案；部署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涉旅涉稳突发事件；督促下级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和涉旅部门切实履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

责。

(二)健全各级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机制。各级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建立完善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办公室，并适时组织召开联系会议，提出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依法治旅专题协调会议方案，推动落实会议议定事项；认真履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职责，组织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检查；建立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督查督办、旅游案件协查协办、信息共享和通报制度。

六、工作要求

(一)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全省依法治旅规范市场工作，对相互推诿、治理工作不力的，责令其立即整改并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各市

(州)人民政府是旅游市场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督促指导各地开展依法治旅规范市场工作。

(二)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牵头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年度、分步骤组织实施。年度“旅游市场夏秋整治行动”于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

(三)省直各牵头部门于每年6月底前在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依法治旅规范市场协调会议上通报半年工作开展情况。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于每年11月底前向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依法治旅规范市场工作总结。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 专项行动的通知

川办函〔2014〕9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为切实消除重大火灾隐患，解决一批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全国统一部署，省政府决定从2014年6月25日至10月20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提高思想认识

目前，通过一系列消防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有效改善了全省消防安全环境。但一些重大火灾隐患尚未整改销案，部分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界定条件的

单位尚未按标准确定，未采取实质性的整改措施，导致重大火灾隐患“存量未减、增量增多”，极易酿成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火灾事故。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清形势、统一思想，进一步落实责任，深入开展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切实解决影响本地区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明确职责，形成整治合力

各地、各部门要尽快明确整治目标，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要实行“网格化”排查，全面摸清本地区重大火灾隐患情况。6月30日前，对已排查出但未销案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梳理，对已

构成重大火灾隐患但未确定的依法依规予以确定。同时,对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新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登记造册。要加强分析研判,针对重大隐患整改的难易程度、危害等级,分类制订整治计划,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对逾期未整改销案的以及新确定整改难度较大的重大火灾隐患,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挂牌督办,明确有关部门(单位)的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部门(单位)自身确无能力整改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协调解决;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棚户区以及商贸市场、小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集中连片的区域性火灾隐患,市、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消防技术改造综合性意见,并纳入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升级计划统筹改造;公安、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卫生计生、工商、安全监管、旅游等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本系统、本行业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未经行政审批擅自经营、使用造成重大火灾隐患的场所,公安、工商等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

三、严格执法,坚持依法整治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凡符合判定标准的,一律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要用好法律手段,保持惩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商、安全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凡涉及违法建筑、非法经营的,要依法履职,开展执法行动。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能,并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主动提供技术服务,指导其科学、合理地制订整改方案。

四、宣传曝光,营造浓厚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包括门户网站)等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型媒介,每月集中曝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并全方位、多角度刊播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典型案例,大力宣传消防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向社会公告本地区存在的区域性、行业性以及久拖未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懈怠、进度缓慢的部门(单位)要坚决予以曝光,形成强大舆论监督态势。7月上旬和9月上旬,全省将集中开展两次曝光行动,曝光一批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

五、严格督导,确保责任落实

各地要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责任追究制度,对重大火灾隐患隐瞒不报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挂牌督办制度落实不力、失职渎职、流于形式的,或因工作不力导致重大火灾隐患未能及时消除而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10月上旬,各地要组织对本地区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情况进行自查验收。自查验收结束后,省政府将组织督查。

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期间,各市(州)人民政府以及教育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旅游局等部门要建立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及专项档案,并于2014年7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10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书面总结报省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2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工作规则(修正案)》的通知

攀府发〔2014〕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修正案)》已经2014年6月11日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修正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的行政复议工作,明确市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与市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机构的职责和工作程序,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率,准确、及时、合法地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是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领导并支持市政府法制办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第三条 市政府法制办是市政府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专门机构,除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的职责外,具体办理下列

行政复议事项:

- (一)接待有关行政复议方面来访,解答有关行政复议方面的问题;
- (二)接受和审查申请人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依法决定是否受理;
- (三)决定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方式,并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全面调查审理;
- (四)依法主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调解;
- (五)审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和解协议,确认协议的效力;
- (六)决定中止行政复议、终止行政复议、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
- (七)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接受、提出、转送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的审查意见和审查申请;

(八)对市政府有权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者代表市政府作出处理;

(九)对行政复议案件提出行政复议决定意见报市政府;

(十)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市政府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的,代表市政府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一)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向有关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十二)指导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三)其他行政复议事项。

第四条 攀枝花市市长作为行政复议机关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对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工作的有关事宜作出决定。

市长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可委托分管法制工作或协助负责法制工作的副市长对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事宜进行处理。

第五条 下列行政复议案件由市政府法制办报请市长作出决定:

(一)作为被申请人的政府工作部门是由副市长兼任领导职务的;

(二)具体行政行为是依据市政府的决定作出的;

(三)其他必须提请市长决定的重大行政复议案件。

第六条 除本规则第五条所列事项外,其他行政复议案件由市长委托市政府分管法制工作或协助负责法制工作的副市长处理,以市政府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七条 市政府法制办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重大、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可以邀请专家、技术人员参与。

第八条 市政府法制办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原则

上采用书面审理方式,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市政府法制办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审理。

第九条 申请人提出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要求审查的申请,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国务院部门规定和省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定的审查申请,由市政府法制办以市政府名义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处理;

(二)对市政府及所属工作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查申请,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市政府自接到审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条 有关行政机关和人事、行政监察等部门接到市政府法制办依本规则第三条第(十一)项提出的处理建议,应当于60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市政府法制办。

第十二条 根据本规则由市长、分管法制工作或协助负责法制工作的副市长决定的复议案件,市政府法制办应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50日内将有关结案材料报送市长、分管法制工作或协助负责法制工作的副市长审查决定,市长、分管法制工作或协助负责法制工作的副市长于接到案件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决定。如遇延长审理时限的案件,审理及作出决定的期限顺延。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和其他行政复议文书由市政府法制办统一印制,除行政复议决定书加盖“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章外,其他行政复议文书加盖“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该专用章由市政府法制办管理使用。

第十四条 涉及下列内容的行政复议决定于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报省政府备案。

(一)具体行政行为是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重大行政处罚的;

(二)具体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三)具体行政行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调整的；

(四)具体行政行为在本区域社会影响重大的。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工作纳入市级部门目标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市政府法制办应当每年向市政府提交行政复议工作状况分析报告。

第十七条 市政府法制办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活动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列入预算，给予保证。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攀府发〔2008〕53 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攀办发〔2014〕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川办发〔2014〕26 号)精神,进一步落实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和就业质量不断提高,保持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高校建立各种形式的创业园、孵化园、科技园和创新创业俱乐部,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项目孵化,对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辅导,促进项目转化。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高校创业园、孵化园、科技园、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平台内孵化的创业项目,经学校和有关部门确认,对创业团队或项目给予 1 万元创业补贴;同一领创主体有多个创业项目的,最高补贴可达 10 万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从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中安排。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上述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内通过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的创业主体(含其他依法设立、免于注册或登记的创业主体,如在电子商务网络

平台开办“网店”、农业职业经理人等),给予 1 万元创业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从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中安排;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试行小额免反担保贷款。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上述高校创新创业平台以外进行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的创业主体(含其他依法设立、免于注册或登记的创业主体,如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农业职业经理人等),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县(区)政府给予 1 万元创业补贴,其中省财政从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中补助 5000 元,市财政补助 2000 元。

二、鼓励各类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技术指导、金融服务、中介服务和生活等方面服务,鼓励、吸引、支持大学生入园创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各级建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内孵化的创业项目,经有关部门确认,每个项目给予 1 万元补贴;同一领创主体有多个创业项目的,最高补贴可达 10 万元;所需资金由同级政府安排,省财政从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中补助一半。

三、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

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对企业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暂定至2015年底。科技型小微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

四、将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对象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扩展到在校创业大学生。相关贴息资金,中央属和省属高校由省财政从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中安排,市属高校由市财政解决。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

五、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实名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年内对其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加大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帮扶力度。从2014年起,将现行只限于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的求职补贴扩大到残疾毕业生,补贴数额和所需资金按现行规定执行。

七、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见习基地的领域和功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通过改革创新、发挥市场作用,积极培育、认定一批学科齐全、门类完备且集实习、见习功能于一体的实训基地,既可用于大学生实习,又可用于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相关补贴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由高校创办及高校与企业联办的大学科技园,纳入实训基地认定范围,对认定的实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八、鼓励在校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将创业培训补贴对象从毕业学年的在校大学生扩展到在校大学生。相关补贴资金,中央属、省属高校由省财政从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资金中安排,市属高校由市财政安排。

九、各高校要全面开展职业发展指导和就业创业教育,将就业创业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建立贯穿整个大学教育期间的职业发展和创业就业指导课程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和共青团组织、

高校要密切配合,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指导教师业务培训,大力开展青春创业大讲堂、“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成果展(交易会)等活动,营造“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氛围。

十、在攀枝花学院建立攀枝花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及网络平台,组织创新创业论坛、创业讲座培训、创业规划大赛、创业经验交流、创业项目推介等专题活动;搭建大学生之间及大学生与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创业导师、金融投资经理人、政府部门负责人之间随时沟通、深入交流、学习研讨的平台;提供法规政策咨询、创业项目评估预测和投融资服务;推荐大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

十一、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招聘,招聘信息在相关网站公开发布,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

十二、从2014年开始,四川省将选调生、公务员等省公招项目的考试录用时间提前到毕业学年的上学期进行,中小学教师录用考试由全省统一组织一次性招考。我市各有关部门、高校要按要求统筹安排好考录工作,最大限度地方便大学生参加考试和职业选择,降低求职成本。

十三、在已建立的各级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大学生创业咨询服务窗口,为大学生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工商、税务等市级部门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大学生创业服务窗口,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减少工作环节,提高办事效率。

以上政策落实措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5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4〕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公园管理办法》已经市领导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6日

攀枝花市公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园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促进攀枝花市公园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营造良好人居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及《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社会公益性和非公益性的各类公园及规划确定的公园建设预留用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园是指具有良好的园林环境、较完善的设施,具备改善生态、美化城市、游览观赏、文化教育、休憩娱乐和防灾避险等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包括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园等。

森林公园及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管理和保护,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公园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园的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并负责市管公园的监督管理;各县(区)公园管理部门负责其管理权限内所属公园的监督管理。

住建、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公安、林业、安监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规划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公园事业发展。对于社会公益性的公园,应将其养护、管理等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其收入纳入“收支两条线”进行管理。

公园建设和管理可以通过市场化、社会化等运作模式多层次、多渠道进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资助、捐赠等方式参与公园建设。

第六条 公园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公园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未成立管理机构的,由公园业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园资源和设施的义务,并有权检举、制止破坏公园资源和设施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公园发展和建设规划,按规划报批程序批准后实施。

居住区、旧城区改造、新区开发等,应当按照编制好的规划及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公园。

经批准的公园新建、改建、扩建方案,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公园的建设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公园发展规划以及《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规定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公园的建设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条 新建、扩建的公园绿化用地比例应当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

已建成公园的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一条 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商服网点及其他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公园周边影响公园景观的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的公园用地性质和范围,因城市建设确需改变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经同级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园绿地,或者擅自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公园树木。

因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公园绿地或者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公园树木的,须按《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公园内水、电、燃气、通讯等管线应当隐蔽埋设,不得破坏公园景观、影响树木生长、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在公园内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进行。工程施工不得破坏公园景观及设施,不得影响游人游览安全。施工结束后,应当恢复原状。

第十六条 公园管理提倡节约型管理模式,绿色废弃物提倡循环利用。

第十七条 因公园建设需要搬迁或者撤销的公园内游乐设施和商服网点,按合同有关约定履行。

第十八条 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康乐设施或者举办展览活动等,应当符合公园规划布局,与公园功能、规模、景观相协调,经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举办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公园景观、绿地、设施原状。对公园树木、草坪、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赔偿。

第十九条 公园内应当合理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第二十条 公园内应当合理配置安保系统,确保游人安全。

第二十一条 公园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园内动物的饲养、保护、繁育和研究,做好动物的引进和交换等工作。严格执行住建部《动物园动物管理技术规程》。

第二十二条 公园应当定时开放,开放时间由公园管理机构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报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需要变更开放时间或暂停开放的,应提前一周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园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园内绿化养护管理，并达到下列标准：

(一) 绿化配置科学合理，植物群落完整，乔木、灌木、花卉、草坪层次分明，色彩丰富，特色明显；

(二) 绿地整洁，绿篱、草坪等修剪及时，无明显杂草及裸露，养护到位，生长旺盛，完整美观；

(三) 树木修剪合理，及时疏枝、除萌孽，生长旺盛，形态整齐美观，无枯死树和枯险枝；

(四) 花坛和花池布局合理、无破损，花卉搭配合理、色彩协调美观、具有艺术性；

(五)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有效，设置统一编号、标牌，建立管理档案。

第二十四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防止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和蔓延。

公园内提倡使用无污染的药剂或者采用生物防治方法进行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保证公园内生态安全。

第二十五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园内环境卫生管理并达到下列标准：

(一) 道路、广场无垃圾、污垢、油垢和杂物等；

(二) 建筑物、构筑物、栏杆、标志标牌、果皮箱等设施完好整洁，维修、油饰、粉刷和清洗及时；

(三) 垃圾清扫、清运及时；

(四) 公厕清洗、消毒及时，有专人管理；

(五) 水面无漂浮物，水体清洁。

第二十六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内明显的位置设置游人须知、引导标牌、警示标志等设施。

第二十七条 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从业人员佩带服务证上岗，文明经商，礼貌待客；

(二) 不得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搭建经营设施，占用绿地、道路；

(三) 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景观和周围环境，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四) 从事特定项目（如餐饮、副食、娱乐等）的

经营者，其经营的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用于营业的设施设备及维护保养等应符合国家安全、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五) 其他有关公园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游人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和设施，遵守公园管理规定。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携带犬只类宠物等进入公园；

(二) 寻衅滋事、封建迷信、制造噪音、行乞讨要及焚烧树枝树叶、废弃物，燃放烟花、炮竹、孔明灯等有明火源的物品，妨碍公众安宁；

(三) 捕捉野生动物、捕捞水生动植物等其他伤害动、植物的行为；

(四) 翻越围栏、栏杆、绿篱；攀登、移动、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损毁公园花草树木及设施设备的行为；

(五) 未经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擅自在公园水体内游泳、戏水、垂钓等及随意在园内宿营的行为；

(六) 随意倾倒杂物、垃圾、污水、晾晒衣物，擅自张贴或者设置标语、户外广告，散发宣传单及宣传物品；

(七) 乱丢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随地吐痰、便溺；

(八) 其他影响公园绿化、设施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园内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数量有计划设置公厕。

第五章 安全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管理方案，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的，活动组织者应当按规定报经公安等相关部门审查。活动组织者应当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活动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作业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证上岗；具

有火灾危险的,活动组织者还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园内的各类设施、设备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质量和安全检验,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完好、安全、有效。

公园内的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专用旅游观光车辆必须经特种设备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办理注册登记,公示安全须知。

公园管理机构的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专用旅游观光车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

第三十三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各类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遇有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应采取相应措施疏散游人、救护伤员,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园所在地的公安部门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公园的治安管理,依法及时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建立健全公园管理投诉制度。

公园管理人员应当佩戴标志,文明服务,按照职责做好日常巡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除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抢险救灾车辆和经公园管理单位同意的执行公务的车辆外,其它车辆不得随意入园。进入公园的车辆,其行驶及停放不得影响游客的游览和安全。

第三十七条 发生地震等重大灾害,需要进入公园避灾避险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开放防灾避险场所。在公园内避险的人员应服从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灾难消除后,在公园避险的人员应及时撤出,公园管理机构应恢复公园原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出台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发展 基金运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4〕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发展基金运作方案》已经2014年6月25日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7日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发展基金运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钒钛产业发展基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动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及规模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发展基金由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促进发展补助资金、市级钒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个部分组成。从2013年至2015年,计划用3年时间,使资金总规模达到5亿元以上。

二、基金使用原则和范围

(一) 使用原则

钒钛产业发展基金的使用要充分体现以下两个原则:

1. 坚持“突出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结合我市资源优势,集中资金重点扶持钒钛企业发展,提高钒钛磁铁矿综合开发利用水平,促进钒钛及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努力提高钒钛产业发展基金使用绩效。

2. 坚持“市场运作、放大资金”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现有的产业支撑平台的作用,建立健全政府科学引导与企业自主决策的市场运作模式。通过财政资金的注入,吸引社会和民间资金参与,不断放大钒钛产业发展资金。

(二) 使用范围

1. 对重点钒钛产业项目,以贷款贴息方式,促进钒钛产业做大做强;对重要钒钛产品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通过给予一定储备贴息的方式,支持企业产品收储。

2. 对创新型钒钛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努力实现政府和企业双赢。

3. 对符合条件,需要向银行融资或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钒钛企业,通过提供担

保和补助担保费的形式支持其发展。

4. 对个别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钒钛企业,通过发放应急转贷专项资金的形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三、资金管理架构

(一) 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发展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制定钒钛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制度及钒钛产业发展基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钒钛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日常事务。

(二) 资金管理

钒钛产业发展基金实行“专户储存、专帐核算、共同监管”管理模式。具体操作方式为:一是由市国投公司设立钒钛产业发展基金专户,对专户资金进行专帐核算;二是由市财政局和市国投公司采取共同预留印鉴方式,对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三是由市财政局每年将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全部转入该专户统一归集,市国投公司根据领导小组确定的分配方案拨付资金。

四、资金运行方式

(一) 重点钒钛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运行方式

对重点钒钛产业项目的贷款贴息补助,经企业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初审(钒钛高新区企业由园区管委会初审),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复审,市钒钛产业发展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平衡后,报领导小组审定。市国投公司按照领导小组批准事项,将资金直接拨付企业。钒钛产业发展基金可按上述方式对全市重要钒钛产品收储给予贴息支持。

(二) 创新型钒钛企业股权投资运行方式

三年内,通过钒钛产业发展基金向市国投公司控股的市金源创业投资公司增资1亿元,并以市金

源创业投资公司为平台,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创新型钒钛企业发展。市金源创业投资公司应按市场化原则选择符合条件的投资企业,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意见书,报市钒钛产业发展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待条件成熟后,由市金源创业投资公司吸引社会资金,组建以民营资金为主的钒钛产业投资基金和专门的基金管理公司,按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支持全市钒钛产业做大做强。

(三) 钒钛产业贷款担保资金运行方式

三年内,通过钒钛产业发展基金向市国投公司控股的市金鼎担保公司增资3亿元,并以市金鼎担保公司为平台,采用贷款担保和企业银行间市场直接债务融资担保的形式支持重点钒钛企业发展,在担保费率上可适当给予优惠。市金鼎担保公司对注入的担保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单独考核、专项统计,定期向市钒钛产业发展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汇报担保资金使用情况。

(四) 应急转贷专项资金运行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钒钛企业,确因短期资金周转困难,可能诱发资金链危机从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和社会稳定的,可通过发放应急转贷专项资金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应急转贷专项资金运行方式按照《攀枝花市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五、资金的监督

(一) 钒钛产业发展基金的使用由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共同监督,每年出具审计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 对截留、挤占、挪用、骗取钒钛产业发展基金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对违规使用钒钛产业发展基金的企业,取消其申报任何财政补助类项目的资格。

附件: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发展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于会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刘元海 市财政局局长
覃发树 市发改委主任
熊启高 市经信委主任

张 雷 市审计局局长
贺云海 市国投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由刘元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集中统一管理 补充规定的通知

攀办函〔2014〕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集中统一管理规定(试行)》(攀办发〔2013〕50号)于2013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工作管理,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工作,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统一管理委员会研究,对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集中统一管理作如下补充规定,请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遵照执行。

一、全市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投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政府采购及国有资产转让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

二、投标单位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保证金,不得以现金或支票等形式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保证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保证金除外)。

三、中标单位应在签订《中标合同》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采取担保方式。中标单位可将其在招标活动中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差额部分由中标单位补齐。

四、中标单位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采取担保方式的,招标人不得与其签订合同。

五、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统一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对各招标单位进行督查,对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相关单位或个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攀办发〔2013〕50号文件继续执行,其内容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14〕119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行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全力推动我市重大火灾隐患全面整改,切实解决一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市政府决定从2014年6月30日至10月20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现将《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30日

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近年来,全市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整改消除了一大批火灾隐患,有效遏制了群死群伤等重特大火灾的发生,全市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但由于我市长期风干物燥,部分行业部门监管薄弱,单位内部管理不力,多产权和历史遗留问题交织,导致我市公共消防安全问题仍较为突出。目前,全市仍有7起政府挂牌重大火灾隐患未整改销案,为全力推动整改,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切实解决一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从2014年6月30日至10月20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攀枝花市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指导意见》(攀办发〔2013〕69号)文件精神,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消防指导、单位主责”的原则,以“底数要清、思路要明、方法要实、行动要快、整治要严、成效要好”为指导思想,坚持“常规性问题的解决要加大力度、遗留问题的解决要集中攻坚、新发现问题的解决要及时跟进”的整改思路,按照方案部署和要求,实事求是、逗真碰硬,履行好法定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发挥各相关职能部门作用,动员社会各行业力量,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场所认真仔细进行排查摸底,摸清现阶段全市重大火灾隐患底数,尽最大努力进行整改。已挂牌督办未销案的重大火

灾隐患,要加强督促按其规定期限尽快整改销案;新发现和一时难以整改的要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整改方案,要采取“搬、拆、降”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手段和措施,确保消防安全。要力争通过此次专项行动,做到“消除存量、控制增量”,切实解决一大批影响本地区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有效预防重特大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重大节点、敏感时段、重要部位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全力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三、组织领导

为全面加强领导和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成立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市政府副市长殷旭东为组长,市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安明和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尚建为副组长,市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支队,由支队长罗军任办公室主任。专项行动期间,办公室要及时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四、工作步骤及措施

(一)摸清底数(2014年6月30日至7月15日)。加强对辖区内重大火灾隐患“存量”的梳理归纳,对“新增量”的分析研判,东区要着重加强对高层地下建筑、商贸市场、公共娱乐等场所的重点排查,西区、钒钛高新技术园区要着重加强对工矿、化工企业和易燃易爆场所的重点排查,仁和区要着重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木材加工地的重点排查,米易县要着重加强对旅游康养、新农村建设的重点排查,盐边县要着重加强对棚户区、九小场所的重点排查。

排查摸底期间,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对已排查出但未销案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梳理,对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但未确定的依法依规确定,力争摸清现存的重大火灾隐患底数。同时,对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新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时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7月10日前,完成本辖区内重大火灾隐患的排查清理工作,并及时建立台账,实行登记造册。

(二)集中整治(2014年7月16日至9月20日)。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通过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签订责任书,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手段,逐个区域、逐个单位督促落实整改责任、整改计划、整改时限和整改资金。对整改难度不大的重大火灾隐患,督促尽快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督促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方式,逐项消除隐患。一是要抓好职责落实。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公安、教育、住建、宣传、安监、工商、城管、房管、旅游、文广新、卫生、银监、供水、供电等部门要在职能范围内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攀钢、攀煤、十九冶、钢城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和有关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动承担所属单位的隐患整改责任,组织开展本系统、本行业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未经行政审批擅自经营、使用造成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场所,公安、工商、质监等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二是要坚持严格执法。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严格执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凡符合判定标准的,一律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严禁排查整治“避重就轻”。要充分利用法律手段,用足用好责令“三停”、临时查封、行政拘留等,保持惩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公安、住建、工商、安监、城管等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凡涉及违法建筑、非法经营的,要依法履职,切实开展联合执法整治行动。三是要加强热情服务。对整治涉及复杂或者疑难技术问题的,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及时指定消防业务骨干定期深入隐患单位主动提供技术服务,组织专家或者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论证和会诊,实行“点对点”帮扶,推动其及时有效整改。四是确保隐患降级。根据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难易程度,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和手段进行整改销案。对逾期未整改销案和历史遗留、产权众多、归属不明确、资金筹措难等整改难度大的重大火灾隐患,要通过制定分步整改计划和措施,采取先易后难的方式,逐步消除现存火灾隐患数量。

(三)全面总结验收(2014年9月21日至10月20日)。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积极总结固化常态化隐患整治经验和模式,探索研究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整治成果。10月10日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组织对本地区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情况进行自查验收,并指导督促整改工作,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自查结束后,市政府将组织督查。

五、工作要求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抓好组织部署。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认清开展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落实责任,深入开展此次专项行动。要坚持实事求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地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迅速动员部署、统一思想、精心组织、严密实施,真正把不放心、最难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找出来,通过专项行动解决本地区消防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广泛宣传,集中曝光,营造浓厚氛围。市政府将适时通报全市重大火灾隐患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每月集中曝光一批存在区域性、行业性以及久拖未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型媒介,适时向社会通告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的重大火灾隐患立

案、整改、销案情况,多方位、多角度刊播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典型案例,大力宣传消防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要充分发挥“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平台,鼓励群众举报重大火灾隐患,对举报投诉核查属实的予以表彰奖励。

7月上旬、9月上旬,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向市政府上报重大火灾隐患新增、存量和整改、推进情况,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懈怠、进度缓慢的部门(单位),要上报省政府在全省进行集中曝光。

(三)严格督导,跟踪问效,确保工作落实。市政府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对各地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重大火灾隐患隐瞒不报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对挂牌督办制度落实不力、工作不到位、失职渎职,导致所在地区发生较大以上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坚决实行责任倒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期间,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及专项工作档案,并于2014年7月10日前上报本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10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书面总结上报市政府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联系人:方勇华;联系电话0812—3356496,13882345535。

